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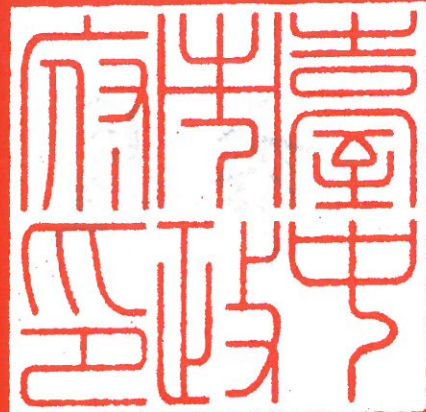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1574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85條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1目。

三、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：

(一) 本府法制局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) ->臺中市法規資料庫->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(二)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 ->公告資訊區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

(二) 地址：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

(三) 電話：(04)2228-9111-65201

(四) 傳真：(04)2221-1998

(五) 電子郵件：c076097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